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陳洪昇

電話：05-6315228

電子信箱：sheng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事務字第107160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單位欲離職人員，請於離職日前辦理離職手續，以免衍生相關勞保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勞工保險加退保於到離職申報當日生效，是故勞保無法辦理追溯加退保。
- 二、邇來各單位聘用之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等，常有逾離職日後始辦理離職手續，致因人員已離職無法由薪資扣除該衍生勞保費用之情事。
- 三、前述因延宕辦理離職所致之衍生勞保費用，敬請用人單位簽辦處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